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有關本會主動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油品批售價格情形乙案，本會業於今（95）年 9 月 28 日第 77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尚無事證足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 95 年 2 月至 7 月 3 度調漲行為有聯合協議或不當訂價之情事。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至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調整油價行為，另案進行調查。

請第二處將本案處理情形儘速發函予關切此案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與相關立法委員參考，並對外發布新聞，嚴正聲明本會處理此案之立場。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76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8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提供雅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尊品社區」建物及土地，涉有違法案件之卷證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對外散布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文宣，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行動電話申請書及電信資費帳單內頁中，宣稱 3G「超低功率，比 PHS 還健康」及「發射功率極低：遠比 PHS、GSM 低甚多，是維護健康最佳選擇！」等，對於提供服務之品質、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72 萬元罰鍰。

二、有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之處理原則」發布事宜並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業消費資訊透明化暨不當行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儘速規劃辦理前揭處理原則之宣導事宜。

三、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於 9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 時加開臨時委員會議繼續審議。

四、有關本會對於購物平台重複違法事項之審酌，是否應考量其個案供應商及交易商品類別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承辦單位進一步深入瞭解電視購物平台產業特性後再提會審議。

五、關於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被檢舉涉有憑恃優勢地位拒絕調整房貸提前清償違約金相關約款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確實參照「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之處理原則」，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

六、有關美商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擬與加拿大商 ATI Technologies Inc. 域外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本會於「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案」通知被檢舉人到場說明相關事宜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於「臺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被檢舉涉及聯合行為案」，所涉層面甚廣，為求

周延處理，依本會會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之規定，邀請臺中港務局局長於本會委員會議到場說明，並請承辦單位妥為規劃相關事宜。

二、有關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擬合資新設事業，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三、有關本會主動調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油品批售價格情形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本案尚無事證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之 95 年 2 月至 7 月 3 度調漲行為有聯合協議或不當訂價之情事。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至於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調整油價行為，另案進行調查。

(三)函(稿)說明二、第四行末段「維護交易秩序」修正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